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7〕7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4日

滕州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对黑臭水体整治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鲁建城函〔2015〕68号)精神,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改善我市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提出的有关要求,现制定滕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作力度,建立综合治理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深化责任制落实,强化河道日常清淤保洁,加强河道水体水质监测及入河排污口监管,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打好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攻坚战;通过健全城市水环境长效管理体制,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人民群众居住生活周边无黑臭水体存在,营造风景优美、环境幽雅、适宜居住的美丽家园。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目标,整体规划。科学识别城市黑臭水体及其

形成机理与变化特征，结合污染源、水系分布和补水来源等情况，合理制定我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整治目标、总体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

（二）因地制宜，标本兼治。针对城市水体黑臭成因、区域自然人文环境条件和经济发展状况，综合应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三）生态改善，长效保持。多渠道科学开辟补水水源，改善水动力条件，修复水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然净化能力，实现城市水环境持续改善。

（四）部门联动，政策保障。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体系，鼓励多渠道融资，健全城市水体日常监测维护管理机制。

（五）强化监管，公众参与。强化全过程监管，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开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公开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目标

2017 年底前：在完成我市城市建成区水体排查的基础上，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制定整治方案和计划，完成清河西段综合治理项目的规划设计，可研报告和项目手续，启动项目建设。实现我市城市建成区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组织实施清河西段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年底前完成河道清淤、污水管道建设任务。

2018 年底前：完成小清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建设，按照整治方案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组织有关专家对黑臭水体进行评估。

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对城市建成区城市河道、公园景观湖泊、城市沟渠等水体进行预评估；在初步确定的黑臭水体区域进行民意调查，进一步判别水体黑臭状况；然后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所确定的水体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照《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划分该水体的黑臭等级；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绘制黑臭水体分布图，清单内容包括：水体名称、起始边界、类型、面积、长度、所在区域、黑臭级别、水质现状、整治责任主体及具体责任人、达标期限等。

（二）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在系统分析我市黑臭水体水质水量特征及污染物来源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条件与控制目标，筛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明显的技术方法，初步确定黑臭水体整治的技术路径，预估所需的工程措施、工程量和实施周期，预测水体整治效果，形成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污染源调查、环境条件调查、整治技术选择、整治工程量预测、整治效果预测等。

（三）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编制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坚持治理为先、管护为主，强化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合理安排工程治理时序，确保整治工程长效运行。具体水体的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在拟定黑臭水体年度整治计划时，要坚持高标准，力求一次整治到位，确保后期管护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做到治理工作行之有效。

（四）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制定期间，遴选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或相关检测单位需对治理工程实施前的基本情况做摸底调查，并全程跟踪工程实施进展情况，为工程实施效果评估提供依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完工后，评估机构在连续六个月的整治效果跟踪基础上，完成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应向社会公示。同时上报市级住建、环保等主管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当前涉及民生的大事件，也是为百姓做实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同志要亲临一线、具体抓。为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国土、住建、财政、环保、发改、规划、水利和渔业、城市管理、街道办事处

处等部门为成员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黑臭水体治理的有关问题。下设市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各部门根据职能权限，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责任任务落实，确保每项工作高效完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实施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编制整治方案；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我市城市黑臭水体的判定、分级、评估、检查及上报工作等；对整治后的水体加强日常管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研究解决黑臭水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负责河道、封闭水体垃圾清运、整治，严厉打击垃圾随意倾倒行为；负责城区沿河居民素质教育，治理垃圾随意倒河现象，强化垃圾清运管理。**市住建局：**参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配合编制工程整治方案，研究解决所属任务黑臭水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协调做好清河西段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按时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市环保局：**协助做好对城市黑臭水体的判定、分级、评估、检查及上报工作等；负责排污和自流入河口污染源的界定，并负责工业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协助遴选水质检测专业机构对郊区、城区、矿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预评估黑臭水体进行判定与分级；协助遴选具有工程咨询或环境

影响评价乙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并为郊区、城区、矿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提供整治工作的技术支持。**市水利和渔业局：**负责管理范围内河道综合整治；在管理权限内制定黑臭水体替换、补充水源方案。负责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加强入污水处理厂和河排污口监管。**市财政局：**积极筹措黑臭水体整治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有关补助。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和后期养护，建立以整治和养护绩效为主要依据的服务费用拨付机制。**市国土局：**负责黑臭水体整治土地保障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市规划局：**明确城市建成区详细区域范围，协助做好城区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规划，办理责任范围内项目手续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水体的排查、预评估、公示和调查问卷工作；对判定为黑臭的水体编制详细的整治方案，开展整治工作；对整治后的水体加强日常管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研究解决黑臭水体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按时报送整治进展情况；负责河道、封闭水体垃圾清运、整治，严厉打击垃圾随意倾倒行为；负责本辖区的沿河居民素质教育，垃圾随意倒河现象治理，滨河缓冲带工程建设，强化垃圾清运管理、居民径流污水检查与治理工作以及各工程建设政策处理等工作。

（三）强化监管，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本辖区、本部门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

整治领导小组将实行“月例会、季督查、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同时，将各级各部门的工作任务作为每年政府责任目标的重要考核内容。要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在安排财政预算时要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建设项目纳入保障重点。同时，积极采用和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配套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逐步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要加强配合，巩固成果。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各单位要充分履职，坚定不移地完成工作任务，各相关单位要顾全大局主动配合，共同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对城市水体造成污染与破坏的违法行为。建立长期监管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整治的成果。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